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3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供热项目临时供热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供热项目临时供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俊采大街与天宇一路十字向北100米，总占地面积约200m²，临时设置一台2800KW超低氮燃气冷凝真空热水锅炉，为东航总部保障基地提

供临时供暖，总供热面积约为 48538.85m²。待区域集中供热管网敷设到位后，立即拆除。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2.67%。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锅炉定期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及《西咸新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函〔2025〕13 号）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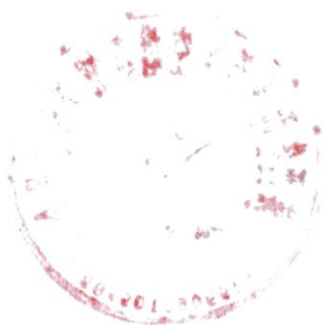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